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9月

目录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	---

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	---

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8
--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江西省乐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科技园办公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金树先生

九、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十、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2、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332,000,000.00元变更为436,358,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332,000,000股变更为436,358,000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358,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2,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358,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